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冷自然资罚决字〔2025〕6号

被处罚人：永州市捷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7E7FF90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梅湾街河东沿江路
201号

法定代表人：周延春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4[REDACTED]6

家庭住址：湖南省[REDACTED]

组

案由：

我局于2025年5月7日对你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修建厂房及其他设施一事立案查处。经调查，该宗地于2022年9月平整土地开始建设，2023年4月建设完成，建设占地面积为9655.1平方米，建设厂房2栋，厂棚2处，办公场所1栋，结构为钢架结构，一层。2021年12月23日，永州市捷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与冷水滩区上岭桥镇龙门居委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入股协议》，租赁年限为30年，租赁集体土地面积为20亩。2022年3月1日经永州市冷水滩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冷发改备案证【2022】24号），2022

年5月18日，冷水滩自然资源局出具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2022年8月5日，经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审批的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单，审批面积0.6667公顷。经实测，超出审批红线范围建设面积为4922.77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采矿用地）面积4565.89平方米，农用地（乔木林地）面积346.01平方米，农村道路面积10.87平方米，均已建设完成，未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永州市捷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原法人蒋爱军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

2、永州市捷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法人周延春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

3、永州市捷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厂房及其他设施历年卫星影像截图、现场勘验；

4、永州市捷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永州市冷水滩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信息；

6、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单；

7、永州市捷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非法占地的勘测定界图、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图等。

我局于2025年7月22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冷自然资罚告字〔2025〕6号）和《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冷自然资罚听告字〔2025〕6号），依法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你公司实际建设时间为2022年9月，2023年4月竣工，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违法行为发生在“新法”实行之后，并处于继续状态，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冷水滩区上岭桥镇龙门居委会4922.77平方米集体土地退还给冷水滩区上岭桥镇龙门居委会；对土地上修建的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予以没收；

2、对非法占用的乔木林地、采矿用地、农村道路按200元/m²的标准进行处罚，罚款984554元人民币（4922.77×200元/m²=984554元）。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指定的银行如数缴纳罚款（开户银行：永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潇湘支行，开户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账号：8401 3850 0000 0024 6），履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蒋春文

电 话：0746-8322734

地 址：冷水滩区自然资源局（湘江东路与湘永路交汇处）

永州市冷水滩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5 日

